



政法机关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 乘“枫”破浪化解海上矛盾纠纷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杜洋

“没想到无人机出警这么快,把现场情况记录得清清楚楚,大家看着事发现场视频记录进行调解,十多分钟就把问题解决了。”提到今年初县公安局、海上安全委员会解决了他的烦心事,浙江省三门县养殖户老陈感慨地说。

3月7日,一艘外国货船从三门县健跳港锚地出发前往一造船场进行维修。航行过程中,货船不慎对附近养殖的鳗鱼苗造成损害,老陈得知情况后立即报案。

接到警情后,三门县公安局立即派出无人机抵达涉事地点,对现场情况进行图片、视频记录,并指派民警引导涉事人员到县海安委进行调解。在翔实的证据支持下,双方很快达成协议,老陈的损失得到了合理补偿。

民有所呼,必有所应。近年来,浙江、辽宁、海南等沿海地区政法机关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建立调解平台,创新调解机制,强化部门协作,深化科技赋能,乘“枫”破浪化解海上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海洋法治环境,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优化阵地建设

4月8日,由盘锦海警局大洼工作站牵头打造的“海上枫桥”矛盾调解室正式运行。截至目前,调解室已接待群众来访12次,解答咨询19次,调解纠纷8起。

这是各地积极践行海上“枫桥经验”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涉海矛盾纠纷主要有三大类:一是海货交易价格纠纷,二是船只碰撞事故纠纷,三是渔具、海货归属纠纷,这几类矛盾纠纷一般事情不大,

但不及及时解决,就有可能导致矛盾升级。

针对上述纠纷类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柳赞司法所依托柳赞镇渔民协会建立渔民调解室,调解员由渔民协会里熟悉民情、德高望重的工作人员担任。

“调解室紧邻海边,一旦发生涉海纠纷,渔民们下船走几十米就能来到调解室,调解员也可到船上进行调解,自2023年3月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涉海纠纷35起。”柳赞司法所所长王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以平海镇为试点先行镇,指导该镇集结渔业专家、老船长、养殖户等成立渔业行业调解委员会,发挥“老船长”等熟悉海上事务、经验丰富的优势,赋能调解工作,实现“小事不下船,大事不出港”。

此外,随着游艇产业快速发展,船舶交易纠纷,海上安全责任认定,旅游服务合同争议等涉海矛盾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趋势。对此,海南省三亚市司法局主管的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联合三亚邮轮游艇协会等多家单位,于今年6月11日共同揭牌成立“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驻三亚邮轮游艇协会调解工作室”。

“调解工作室推动涉海纠纷多元化解,标志着三亚在构建‘政府主导、行业协同、司法保障’的涉海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上迈出重要一步。”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汪印琪说,通过积极拓展调解领域,夯实法律基础,实现调解与司法的无缝对接,调解工作室将致力于对相关涉海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专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涉海纠纷化解“三亚模式”。

强化部门协作

2023年底,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司法局成立海上融治理中心,整合港航、海警、海事法庭等10家部门力量,重塑“3+X”重特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搭建“一站式”海上矛盾纠纷解决平台。

为整合上海市崇明三岛海事行政与司法资源,构建海事纠纷高效化解机制,强化船员合法权益保护,3月12日,崇明海事局与上海海事法院长兴岛派出法庭签署水上多元解纷服务中心和船员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合作协议,标志着“两中心”正式运行。“两中心”成立当天便成功化解一起棘手的船员欠薪纠纷。

随着海洋经济活动日益频繁,涉海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沿海各地通过多方协同,构建高效调解机制,确保纠纷及时化解,保障各类涉海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了海洋法治建设成果。

“这么长时间了,要不是法官耐心坚持,咱们不大可能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商量解决这件事情。”6月27日,在海口海事法院博鳌法庭法官的努力下,一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最终以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调解结束。

2023年12月起,船东黄某雇佣吴某在其渔船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只是口头约定报酬为每月24万元。在船上工作17天后,吴某因工伤离职,按约定应获劳务报酬1.36万元。但直到今年5月,黄某仍未支付吴某的劳务报酬,无奈之下,吴某起诉至博鳌法庭。

立案后,博鳌法庭迅速启动涉海涉渔案件“快办”机制,将案件移送至潭门镇海事司法服务中心开展先行调解。中心调解员和法庭工作人员各自分开劝说当事人,耐心为其释法说理,并分析其中利弊,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黄某通过银行转账当场付清拖欠吴某的全部劳务报酬。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得益于博鳌法庭探索打造的“法庭+地方政府+地方司法+海岸警察+渔政中心+渔民协会”“六联联动”解纷机制。博鳌法庭法官牵头与各成员单位指派的资深调解员、人大代表等联动调处纠纷,做到“小纷快解,大纷精解,难纷联解”。

深化科技赋能

为更好地应对海上纠纷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各地坚持科技赋能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

的调解服务,助力海上纠纷化解更加精准、高效。

普陀区委政法委、南京海事法院等通过科技赋能,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延伸到“海上”,确保矛盾纠纷在一线得到高效化解。

“海上融治理中心下设的数智服务中心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整合公安、渔业等数据资源,形成海上矛盾纠纷处置的‘智慧大脑’,显著提升了调解效率。”普陀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目前,全区共有各级调解船206艘,一旦发生矛盾纠纷,数智服务中心可快速调动附近的调解船赶往现场进行紧急调处。

南京海事法院建成“法护海江河”智能化平台,通过“PC端+小程序端”实现矛盾纠纷当事人、法院工作人员、特邀调解员、协助执行员、协作单位工作人员线上联动,实现“指尖上”的服务和“家门口”的法院有机融合。

“下一步,我院将着力加强与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及其他协作单位线上平台的深度联动,打造更加智能化、一体化、集约化的海事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江苏品牌。”南京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李洁说。

除了优化线上海上纠纷调解平台外,无人机也被应用于调解海上纠纷,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24年6月,三门县将大型无人机技术引入海上安全管理中,在参与涉海矛盾纠纷调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海上矛盾纠纷发生地点往往远离海岸,调解工作耗费大量的时间等成本,无人机的运用有效解决了这个难题。”三门县公安局海防大队副大队长项兆永告诉记者,民警和调解人员通过无人机上的摄像头和高音喇叭直接进行喊话劝解,并同步观察取证船上的情况,第一时间干预矛盾纠纷,避免事态恶化。

沿海地区政法机关坚持以体制机制为保障,以多元调处力量为基础,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不断提升海上矛盾纠纷依法化解水平,为维护海洋秩序、促进和谐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 本报记者 张晨

一只1:1复刻的潮玩,竟成揭开犯罪链条的关键钥匙。近日,上海徐汇警方捣毁一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犯罪团伙,查获假冒潮玩Labubu5000多件,涉案销售金额1200多万元。

这折射出公安机关在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方面的实践探索。从个案攻坚到协同共治、制度赋能,公安机关更好地守护创新之光,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链打击

今年3月,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经侦支队接到泡泡玛特公司报案称,有消费者向企业反映在网上买到了假的Labubu。经专业机构鉴定,该玩具并非企业授权委托加工生产,但产品的外观种类、商标品名等均与正品相同,相关售卖的网店存在售假嫌疑。

警方在接报后开展侦查,发现汪姓网店实际经营人以销售电扇、音响、游戏机等为掩护,暗中从事定制、包装、销售假冒品牌潮玩业务。7月4日上午,警方抓获汪姓经营人和另七名犯罪嫌疑人。目前,汪姓经营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余七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知识产权是保护和激励创新的制度基石,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着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职能。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在赋能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文化繁荣、保障民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小曾说。

实践中,各地公安机关立足区域特点,探索出特色鲜明的治理模式:

——安徽公安机关建立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快速响应机制和易受知识产权犯罪侵害企业名录,同时与长三角等地公安机关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区域协作机制,搭建知识产权保护警务合作平台。

——陕西公安机关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在全省建立100余个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江苏公安机关推行风险全周期治理模式,形成以风险捕捉为前提,以精准打击为重点,以复盘总结为基础,以推动共治为目标的一整套警务流程和机制,推动工作方式从单一侦查打击向以打促防、以打促治转变。

协同共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局长李剑涛介绍说,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十四五”规划关于“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的有关要求,立足新时代公安工作职责使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强化打击攻坚,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十四五”时期,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56万起,开展“安志”专项工作,坚持“防范、打击、服务”三位一体,全面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立案侦办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576起。

——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依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版权等部门协作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案件鉴定协作机制,凝聚治理合力;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食品打假、农资打假、院线电影版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联合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协同开展打击治理。

——强化主动警务,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活动,畅通企业涉法诉求办理反馈闭环机制。浙江推出“知产警官”做法,设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警务联络室,派驻“知产警官”,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深化网络平台报警示工作,推进与重点企业的沟通协作,推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相关国家开展多层面的国际执法合作,加强交流互鉴,携手打击跨国境侵权假冒犯罪。

——强化专业建设,加快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全国公安机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全面加强情报支撑,侦查技术、执法制度、装备保障、科研培训等工作体系,全力提升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专业水平。

制度赋能

今年6月,公安部专门印发《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向保护科技创新精准发力,深入开展防范打击商业秘密犯罪“安志”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推动产业发展精准发力,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劣、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品领域侵权假冒犯罪,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向促进文化繁荣精准发力,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犯罪,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要向守护民生安全精准发力,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多发性犯罪,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等领域危害生产安全生活的假冒伪劣犯罪,种子、化肥等套牌侵权犯罪,以及制售假烟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是保护创新,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当前知识产权犯罪日益呈现新的发展态势,包括犯罪行为向新领域新业态拓展,芯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等前沿技术领域成犯罪高发地;犯罪类型集中,民生领域的制假售假犯罪仍为主流,同时犯罪行为向线上迁移明显;犯罪组织化、链条化程度加深。”施小雪认为,“这些犯罪新趋势反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形势,同时也对执法机关的办案能力、跨域协作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意见》的出台,为公安机关更好应对知识产权犯罪新趋势,以法治手段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性的行动指南。”

《意见》还提出要完善打击模式,对知识产权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提升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质效。同时,要依托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深化全方位、各领域、多层次警务协作。要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加快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智能化数据化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从‘钉钉子’精神狠抓《意见》贯彻落实,以更高的水平、更高的标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李剑涛说。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守护创新之光
公安机关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图① 7月27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台北路警务站民警在美食城开展巡逻和安全防范宣传。

图② 7月22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土门墩派出所民警在兰州老街巡逻防控,守护夏日烟火气。

平安影像

本报通讯员 李龙 摄

本报通讯员 张军扬 摄

《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施行满两年 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守好红色根脉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甘肃是红色资源大省。作为文化和旅游领域一项制约性地方立法,《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施行两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高质效办理每一起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用心用情用力守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据统计,2024年至今,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红色文物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1件,立案56件。

打造品牌

庆阳市华池县是我党历史上地位独特的革命老区,这里诞生了西北最早的红色政权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成为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八路军奔赴抗日前线的出发点、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硕果仅存的革命根据地。

“在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经走访、排查,我们发现县城内闫子会议旧址,‘四十二烈士殉难处’,朱堡子烈士墓群等多处烈士纪念设施存在保护不到位的问题。”华池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条例》对红色资源的保护责任人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应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发现线索后,华池县检察院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物局挂牌成立了“华池县红色革命文

物保护工作站”,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革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对于朱堡子烈士墓群、“四十二烈士殉难处”等革命遗址遭到破坏的问题,办案检察官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争取到位省级专项维修资金,完成包括朱堡子烈士墓群在内的9处烈士陵园和多处零散墓地的修缮,实现红色资源与英烈、军人权益的一体化保护。

在保护红色资源的探索创新中,华池县检察院打造出以“红色”为底色的“三益”守南梁红”等检察文化品牌,“马锡五式检察工作室”也应运而生,更好地守护红色根脉。

据介绍,华池县检察院构建起了“行政+司法”的革命文物保护体系,去年以来共办理革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件,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

协作护佑

“经过修缮,这里恢复了烈士陵园应有的庄严肃穆。”日前,秦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县烈士陵园整改修缮情况“回头看”时,一名老党员这样感慨道。

秦安县烈士陵园安葬着31位烈士功臣,2022年被列入甘肃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024年3月,秦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陵园附属房屋屋顶青瓦破损脱落,需全面修缮加固。该院依法立案调查,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建议后,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评估立项,

筹措资金,用近三个月时间对南北两侧附属房屋进行了修缮,还新建忠义亭等附属设施,陵园面貌焕然一新。

红色资源管理、保护和传承需齐抓共管,《条例》明确规定了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人社、公安、民政等各部门职责。

近年来,秦安县检察院牵头,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协商建立“红色文物保护及英烈权益维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司法保护+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红色保护大格局。

据介绍,该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注重日常联络沟通平台制度建设,细化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流程,整合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职能,“全链条”强化红色文物保护及英烈权益维护。

秦安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机制是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服务红色文化传承的生动实践,今后将以此为依托,通过专项监督、联合巡查等举措,为守护红色根脉、赓续革命精神继续贡献检察力量。

传承精神

甘肃是红军长征经过的重要省份之一。《条例》注重甘肃地域特色,强调要推动长征精神等党的宝贵革命精神研究阐释。

长征文物与文化资源分布广且情况复杂,有的保护主体不明,有的公益权益矛盾交织,这对检察机关办理相关保护案件带来了考验。